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化工”）、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7,152.8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美元 8,000.00 万元；外币按 2024 年 8 月 29 日汇率折算，下同）。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化工、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32,339.1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76,414.14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6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500.00 万元；碳氢能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香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5,000.00 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 10,000.00

万元。

就上述授信事项，公司与中行天支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与民生香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 3,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碳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元 5,0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532,152.8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化工	2007-08-22	人民币 5,71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90.71%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2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 1,428.9787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LNG、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1	九丰化工	2023 年度 /2023-12-31	28,330.11	17,031.06	11,299.06	84,012.73	2,855.33
		2024 年上半年 /2024-06-30	16,567.60	4,093.94	12,473.67	28,801.56	1,041.58
2	碳氢能源	2023 年度 /2023-12-31	302,324.39	54,436.81	247,887.58	/	/
		2024 年上半年 /2024-06-30	475,233.48	189,330.35	285,903.14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化工	碳氢能源	碳氢能源
债权人	中行天支	民生香分	平安银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三年，自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算，届满日按债务类型相应确定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美元 3,000.00 万元	美元 5,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全球资源地主要集中在境外，且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变化及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各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76,414.14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6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